

二、 先期計畫研提審議作業相關附件

附件 2-1 農委會農業科技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審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87)農糧字第 87129949 號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89)農糧字第 890021027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農科字第 0930020375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農科字第 095002004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農科字第 0970020432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農科字第 09900206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農科字第 10100214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農科字第 1030053000 號函修正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規劃、本會及所屬機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之審查、執行與管理，特設農業科技審議會(以下簡稱科審會)。

二、 科審會任務如下：

- (一)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方向規劃之審議。
- (二) 農業各產業技術與發展政策、制度、法規、策略及重大方案之審議。
- (三) 農業科技資源分配之審議。
- (四) 年度農業科技計畫執行績效及檢討之審議。
- (五) 其他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事項之審議。

三、 科審會置審議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且任一性別委員數應占總員額三分之一以上。

四、 科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者，由召集人事先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科審會得邀請相關學者及專家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組成「科技發展規劃小組」，提供建言；小組成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前科審會並得再報請本會續派(聘)兼之。

五、 科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科技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日常事務。

六、 科審會依專業分工，下設九至十五個領域評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 提報產業政策及研發方向建議。

(二) 配合科審會決議事項，審查、整合、協調領域內研究重點、計畫分工及經費分配。

(三) 提報領域績效報告。

七、各領域評議會依產業別或任務分工，下設一至十個推動小組，辦理本會及所屬機關年度科技計畫之評審、協調及績效評估。

八、領域評議會由各該領域之行政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研究機關首長及其下設推動小組之召集人共同組成；各領域評議會之召集人由本會指派。開會時，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九、各推動小組置評審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各領域評議會聘任或指派後報本會備查，其中外聘委員應超過三分之一。

各領域評議會就前項各推動小組之評審委員中之一人至二人，指派為召集人後報本會備查。

十、科審會委員、領域評議會委員及推動小組評審委員，其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並均為無給職。但本會以外之兼職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

十一、科審會之推動及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

附件 2-2 農委會科技「子項計畫」先期審查單(參考格式)

一、計畫所屬綱要計畫：

二、計畫所屬施政分項：

三、推動小組：

四、評分(審)標準：

(推動小組或審查主辦人可視子項計畫先期審查需求調整以下項目與權重，惟為落實計畫滾動管理機制，計畫內涵及經費來源具相關或延續性者，即應一併檢視前期執行情形或規劃，而不受計畫是否為新提者影響)

項目	權重(%)	評分(審)重點	備註
1. 前期(N-1 年)子項計畫 期末暨成果效益報告	30	➤ 計畫執行成效是否良好	僅就子項計畫期末暨成果效益審查者，可刪除 2、3 項評分(審)標準，並將第 1 項權重調整為 100 即可。
2. 當期(N 年度)子項計畫 摘要或重點	20	➤ 計畫內容是否與先期(N+1 年)間具備良好關聯性	
3. 先期(N+1 年)子項計畫 說明書(先期構想)	50	➤ 是否適當回應前期(N-1 年)執行成果檢討與當期(N 年度)計畫執行內容予以規劃 ➤ 其他：如整體規劃是否符合依據之施政分項重點；擬解決問題之重要性；計畫目標之妥適性；重要工作項目與預定實施方法之充分可行性；預期產出成果之有效性；預期效益之明確性；資源投入配置之效率性與適當性；是否與其他計畫重複；是否需要整合(簡併)…等	
合計	100	----	

五、評分暨意見表：

(請依據前項所列之評分(審)標準，就計畫期末暨成果效益或計畫先期構想給予綜合評分與意見)

序號	計畫名稱	評分(1~100)	建議修正經費額度(千元)	綜合評審意見
1			(僅就計畫期末暨成果效益審查者，免填此項)	
2				
...				
n				

評審委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農委會各領域施政重點與分工(以 105 年度摘要為例)

一、農業科技產業化
(一)本會所屬試驗機關自行辦理：
1.新興農業科技產業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開發
(1)以家蠶為生物反應器生產禽流感疫苗
(2)利用水稻突變庫進行功能性基因開發、新特性品種育成及產業化之利用-高生產力、特殊米質、耐逆境及機能性稻米選育與分子標誌開發
(3)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
2.產學合作研發管理
(1)加強產學合作研發
(2)推動業界技術商品化
(二)本會及所屬行政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
1.農業科技產業市場佈局與策略規劃
(1)農業科技產業資訊分析與推廣
(2)農業科技市場研究與產業化策略規劃
2.新興農業科技產業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開發
(1)利用水稻突變庫進行功能性基因開發、新特性品種育成及產業化之利用-特定稻米議題探討與對策研究及多用途水稻品種選育與分子標誌開發
(2)農業科技跨域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
3.產學合作研發管理
(1)產學合作研發體系管理與效益分析
(2)加強產學合作研發
4.產業群聚輔導與營運模式推動
(1)農業跨領域新興科技成果之產業應用與輔導
(2)促進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研究發展
二、畜牧業科技研發-強化畜禽產業創新技術加值及應用
(一)本會所屬試驗機關自行辦理：
1.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1)研發有機畜產品、適合本土環境之豬隻等生產模式、應用豬隻功能性基因與重要經濟性狀遺傳標記，並應用分子生物技術提升豬隻飼養安全
(2)以傳統或生物技術選育特色化、優質化及高性能之品種(系)，並以飼養管理技術提升動物繁殖、生產性能及育成率